



广州供电局重要保供电配网线路设备 委托运行技术条件书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广州供电局重要保供电活动实施期间需外委人员协助开展配电巡视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人员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项目中标单位应为相关区局（越秀、荔湾、海珠、天河、黄埔、白云、南沙、番禺、花都、增城，共 10 个局）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协调等工作，项目负责人不计入服务人员总数。

(二) **配电巡视值守人员**：项目中标单位应按要求为相关区局配置配电巡视值守人员。相关人员应身心健康，具有电工证，经过安全技术培训、通过安规考试，并接受中标单位进一步的专业培训，培训成绩合格。培训后，一个配电巡视工作组内应配置具备配电线路一次设备专业、自动化专业、通信专业检查和缺陷隐患识别能力的人员，并在必要时协助投招标方开展配网设备操作。各专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各区局的峰值人数要求，详见附表 1。

二、工作标准

以小组为单位，对所辖区域内相关的电力线路走廊、外力破坏施工点等开展巡视检查，协同招标方对配电房（箱）、柱上开关等开展值守工作，巡视值守小组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望远镜、手电筒、钳表、红外和局放检测仪器等工器具。不同保供电等级的线路在不同保电时段的巡视要求详见附



表 2，常见设备的巡视值守检查标准详见附表 3。

配电巡视值守小组要建立好人员值班巡视登记表（包含巡检位置、巡检问题、巡检人员、巡检日期等），按要求收集好每日工作巡视照片及打卡记录，并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将今天的每日签到表、工作记录等报送区局配电部确认归档。

三、考核要求

由区局对配电巡视值守小组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附表 4），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支付全额费用；80-90 分（包括 80 分）为良好，支付全额费用的 96%；70-80 分（包括 70 分）为合格，支付全额费用的 93%；60-70 分（包括 60 分）为基本合格，支付全额费用的 90%；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全额费用的 86%。如因配电巡视质量不到位导致我局供电设备设施受损或其他安全事项、舆论影响，情节严重的可依据合同内承包商红线事项处罚条款从严从重处罚。

四、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招标方管理要求变化，投标方应按照最新管理要求执行。

投标方的投标被视为认可招标方的所有管理要求。投标方可以就其认为的重要遗漏部分提请招标方注意，并详细说明理由，招标方将就此进行澄清。

本技术条件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招标方保留和拥有对本技术条件书的解释权。

附表 1：各区局不同专业外委人员需求峰值

序号	区局	配电巡视值守各类型技能人员需求峰值		
		掌握一次设备巡视技能/人	掌握自动化巡视技能/人	掌握通信巡视技能/人
1	越秀局	28	28	16
2	荔湾局	13	13	8
3	海珠局	24	24	32
4	天河局	78	78	24
5	黄埔局	8	8	8
6	白云局	8	8	16
7	南沙局	19	19	32
8	番禺局	15	15	8
9	花都局	6	6	16
10	增城局	13	13	24

附表 2：配电巡视值守工作要求

供电等级	供电场所类型	保电时段	巡视值守标准	工作要求
特级	承办赛事及重要活动场所	核心保障时段	一、配电巡视 1. 根据现场线路运行状态，原则上架空线路每段不超过 30 档电杆或电缆走廊不超过 2 公里配备 1 组动态巡视人员(可安排招标方或中标方人员)。 (1) 不涉及自动化和通信设备的区段，其巡视值守小组由 2 名一次设备运维人员组成； (2) 涉及自动化和通信设备的区段，其巡视值守小组由 1 名一次设备运维人员+1 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 名通信专业人员组成。 2. 原则上每回馈线应安排 1 组 2 名招标方人员（其中 1 名为线长），对该线路的全部中标方人员巡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由各区局自行决策安排。 3. 每处施工外破风险点安排 2 人旁站监视（可安排中标方）。 4. 巡视时长超过 8 小时的，应安排倒班轮换。 二、配电值守 1. 每 1 间配电房/分接箱/柱上开关配备 1 组值守人员，每组人员 2 人。邻近（3 分钟内到位）的不同配电房（分接箱）可以共用一组值守人员。 2. 值守时长超过 8 小时的，应安排倒班轮换。	一、配电巡视 1. 动态巡视人员每班次内间隔 2 小时完成一次区域内线路走廊巡视。 2. 巡视应包括区域内柱上开关、刀闸、线耳等设备设施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3. 如动态巡视人员为中标方人员，则按区段接受对应配电值守人员管理。 二、配电值守 1. 定点值守人员每班次内间隔 2 小时内完成一次设备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 2.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完成值守区域内任一配电房应急处置或转供操作。
		一般保障时段	一、配电巡视 每 1 条馈线安排 1 组人员，原则上每组人员招标方 1 人（线长）+中标方 2 人（1 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 名通信专业人员）。在重点时段（一般 09:00-11:00 和 15:00-18:00）开展巡检。在满足巡视工作要求前提下，邻近的不同馈线走廊可以共用一组巡视人员。	每天至少完成 2 次设备巡视及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非承办赛事及	重要保障时段	一、配电巡视 1. 根据现场线路运行状态，原则上架空线路每段不超过 30 档电杆或电缆走廊不超过 2 公里配备 1 组动态巡视人员(可安排招标方或中标方人员)。	1. 动态巡视人员每班次内间隔 2 小时完成一次区域内线路走廊巡视。

供电等级	供电场所类型	保电时段	巡视值守标准	工作要求
	重要活动场所	一般保障时段	(1) 不涉及自动化和通信设备的区段，其巡视值守小组由 2 名一次设备运维人员组成； (2) 涉及自动化和通信设备的区段，其巡视值守小组由 1 名一次设备运维人员+1 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 名通信专业人员组成。 2. 原则上每回馈线应安排 1 组 2 名招标方人员（其中 1 名为线长），对该线路的全部中标方人员巡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由各区局自行决策安排。 3. 每处施工外破风险点安排 2 人旁站监视（可安排中标方）。 4. 巡视时长超过 8 小时的，应安排倒班轮换。 二、配电值守 1. 每 1 间配电房/分接箱/柱上开关配备 1 组值守人员，每组人员 2 人。邻近（3 分钟内到位置）的不同配电房（分接箱）可以共用一组值守人员。 2. 值守时长超过 8 小时的，应安排倒班轮换。	2. 巡视应包括区域内柱上开关、刀闸、线耳等设备设施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3. 如动态巡视人员为中标方人员，则按区段接受对应配电值守人员管理。 二、配电值守 1. 定点值守人员每班次内间隔 2 小时内完成一次设备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 2.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完成值守区域内任一配电房应急处置或转供操作。
			每 1 条馈线安排 1 组人员，原则上每组人员招标方 1 人（线长）+中标方 2 人（1 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 名通信专业人员）。在重点时段（一般 09:00-11:00 和 15:00-18:00）开展巡检。在满足巡视工作要求前提下，邻近的不同馈线走廊可以共用一组巡视人员。	每天至少完成 2 次设备巡视及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承办赛事及重要活动场所	核心保障时段	一、配电巡视 1. 根据现场线路运行状态，原则上架空线路每段不超过 30 档电杆或电缆走廊不超过 2 公里配备 1 组动态巡视人员（可安排招标方或中标方人员）。 (1) 不涉及自动化和通信设备的区段，其巡视值守小组由 2 名一次设备运维人员组成； (2) 涉及自动化和通信设备的区段，其巡视值守小组由 1 名一次设备运维人员+1 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 名通信专业人员组成。 2. 原则上每回馈线应安排 1 组 2 名招标方人员（其中 1 名为线长），对该线路的全部中标方人员巡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由各区局自行决策安排。 3. 每处施工外破风险点安排 2 人旁站监视（可安排中标方）。	1. 动态巡视人员每班次内间隔 4 小时完成一次区域内线路走廊巡视。 2. 巡视应包括区域内柱上开关、刀闸、线耳等设备设施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3. 如动态巡视人员为中标方人员，则按区段接受对应配电值守人员管理。 二、配电值守 1. 定点值守人员每班次内间隔 2 小时

保供电等级	供电场所类型	保电时段	巡视值守标准	工作要求
			4. 巡视时长超过 8 小时的，应安排倒班轮换。 二、配电值守 1. 关键点(包括联络点、站出线开关、线路 1/2 段开关、分界点等所在的配电房/开关箱/柱上开关)安排人员值守，其中，联络点应安排 1 组 2 人值守； 2. 其他关键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值守方式，由区局自行安排： (1) 动态值守：具备三遥自动化和智能化覆盖的可采用动态值守，但要求值守人员在 10 分钟到达任一关键点进行应急处置或转供操作。 (2) 驻点值守：每处关键点配备 1 组 2 人员值守人员。邻近（3 分钟内到位）的不同配电房(分接箱)可以共用一组值守人员。 3. 值守时长超过 8 小时的，应安排倒班轮换。	内完成一次设备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 2.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完成值守区域内任一配电房应急应急处置或转供操作。
		一般保障时段	每 1 条馈线安排 1 组人员，原则上每组人员招标方 1 人（线长）+中标方 2 人（1 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 名通信专业人员）。在重点时段（一般 09:00-11:00 和 15:00-18:00）开展巡检。在满足巡视工作要求前提下，邻近的不同馈线走廊可以共用一组巡视人员。	每天至少完成 1 次设备巡视及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非承办赛事及重要活动场所	重要保障时段	1. 根据现场线路运行状态，原则上架空线路每段不超过 30 档电杆或电缆走廊不超过 2 公里配备 1 组动态巡视人员(可安排招标方或中标方人员)。 (1) 不涉及自动化和通信设备的区段，其巡视值守小组由 2 名一次设备运维人员组成； (2) 涉及自动化和通信设备的区段，其巡视值守小组由 1 名一次设备运维人员+1 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 名通信专业人员组成。 2. 原则上每回馈线应安排 1 组 2 名招标方人员（其中 1 名为线长），对该线路的全部中标方人员巡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由各区局自行决策安排。 3. 每处施工外破风险点安排 2 人旁站监视（可安排中标方）。 4. 巡视时长超过 8 小时的，应安排倒班轮换。	1. 动态巡视人员每班次内间隔 4 小时完成一次区域内线路走廊巡视。 2. 巡视应包括区域内柱上开关、刀闸、线耳等设备设施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3. 如动态巡视人员为中标方人员，则按区段接受对应配电值守人员管理。

保供电等级	供电场所类型	保电时段	巡视值守标准	工作要求
二级	承办赛事及重要活动场所	一般保障时段	每1条馈线安排1组人员，原则上每组人员招标方1人（线长）+中标方2人（1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名通信专业人员）。在重点时段（一般09:00-11:00和15:00-18:00）开展巡检。在满足巡视工作要求前提下，邻近的不同馈线走廊可以共用一组巡视人员。	每天至少完成1次设备巡视及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核心保障时段	每1条馈线安排1组人员，原则上每组人员招标方1人（线长）+中标方2人（1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名通信专业人员）。在重点时段（一般09:00-11:00和15:00-18:00）开展巡检。在满足巡视工作要求前提下，邻近的不同馈线走廊可以共用一组巡视人员。	重要保障时段每4小时完成一次设备巡视及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一般保障时段	每1条馈线安排1组人员，原则上每组人员招标方1人（线长）+中标方2人（1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名通信专业人员）。在重点时段（一般09:00-11:00和15:00-18:00）开展巡检。在满足巡视工作要求前提下，邻近的不同馈线走廊可以共用一组巡视人员。	至少每2天在负荷高峰完成一次设备巡视及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巡视安排在当天的负荷高峰时段完成。
	非承办赛事及重要活动场所	重要保障时段	每1条馈线安排1组人员，原则上每组人员招标方1人（线长）+中标方2人（1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名通信专业人员）。在重点时段（一般09:00-11:00和15:00-18:00）开展巡检。在满足巡视工作要求前提下，邻近的不同馈线走廊可以共用一组巡视人员。	重要保障时段每4小时完成一次设备巡视及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一般保障时段	每1条馈线安排1组人员，原则上每组人员招标方1人（线长）+中标方2人（1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名通信专业人员）。在重点时段（一般09:00-11:00和15:00-18:00）开展巡检。在满足巡视工作要求前提下，邻近的不同馈线走廊可以共用一组巡视人员。	至少每2天在负荷高峰完成一次设备巡视及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巡视安排在当天的负荷高峰时段完成。

保供电等级	供电场所类型	保电时段	巡视值守标准	工作要求
三级	承办赛事及重要活动场所	核心保障时段	每1条馈线安排1组人员，原则上每组人员招标方1人（线长）+中标方2人（1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名通信专业人员）。在重点时段（一般 09:00-11:00 和 15:00-18:00）开展巡检。在满足巡视工作要求前提下，邻近的不同馈线走廊可以共用一组巡视人员。	重要保障时段每4小时完成一次设备巡视及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一般保障时段	每1条馈线安排1组人员，原则上每组人员招标方1人（线长）+中标方2人（1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名通信专业人员）。在重点时段（一般 09:00-11:00 和 15:00-18:00）开展巡检。在满足巡视工作要求前提下，邻近的不同馈线走廊可以共用一组巡视人员。	至少每3天完成一次设备巡视及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非承办赛事及重要活动场所	重要保障时段	每1条馈线安排1组人员，原则上每组人员招标方1人（线长）+中标方2人（1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名通信专业人员）。在重点时段（一般 09:00-11:00 和 15:00-18:00）开展巡检。在满足巡视工作要求前提下，邻近的不同馈线走廊可以共用一组巡视人员。	重要保障时段每4小时完成一次设备巡视及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一般保障时段	每1条馈线安排1组人员，原则上每组人员招标方1人（线长）+中标方2人（1名配网自动化人员+1名通信专业人员）。在重点时段（一般 09:00-11:00 和 15:00-18:00）开展巡检。在满足巡视工作要求前提下，邻近的不同馈线走廊可以共用一组巡视人员。	至少每3天完成一次设备巡视及带电测试（红外测温、局放测试等）。

附表 3：常见配电设备巡视值守检查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巡视值守检查标准
1	10kV 架空配线路	1. 杆塔 (1) 杆塔有无倾斜；电杆有无纵向或横向裂纹、酥松、钢筋外露。 (2) 铁塔构件是否被盗、有无弯曲、变形、严重锈蚀，螺栓有无松动。 (3) 杆塔基础有无下沉或上拔、损坏现象，是否处于围堤、河冲、禾田、鱼塘边等位置，有无被水淹、水冲的可能。防洪和护坡设施有无损坏、坍塌。杆塔周围培土是否足够、有无开挖情况。铁塔基础螺丝是否封堵完好。 (4) 杆塔是否位于机动车道旁，或其它容易受外力破坏的场所。 (5) 警示、标示牌是否齐全、正确、清晰。 (6) 杆塔上有无危及安全的鸟巢、锡箔纸、风筝、绳索等杂物，周围有无影响安全的杂草和藤类植物附生。 2. 拉线、顶（撑）杆、拉杆 (1) 拉线基础（拉盘）周围土壤有无松动、缺失、浅埋、上拔或下沉等现象。 (2) 拉线是否有断股、严重锈蚀、松弛、张力分配不均、被盗等现象。拉棒、UT 线夹等金具有无变形、严重锈蚀。 (3) 拉线、顶（撑）杆、拉杆固定是否牢固，跨越道路的水平拉线（高桩拉线）对地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4) 拉线是否位于道路旁、人行道或在其它容易受外力破坏的场所；拉线的防撞护管警示标志是否清晰、完整。 (5) 拉线、顶（撑）杆、拉杆等有无损坏、开裂现象。 (6) 拉线绝缘子是否损坏，拉线的防撞护管是否完整。 3. 绝缘子 (1) 绝缘子瓷件有无磨损、裂纹、闪络痕迹和严重脏污。 (2) 铁脚和铁帽有无严重锈蚀、松动、弯曲现象。 (3) 绝缘子是否严重偏移、歪斜。 (4) 绝缘子上固定导线的扎线有无松弛、开断、烧伤等现象。 4. 横担和金具 (1) 横担有无严重锈蚀、歪斜、变形，固定横担的 U 形卡或螺栓是否松动。

		(2) 金具有无严重锈蚀、变形；螺栓是否紧固，有无缺帽，开口销有无锈蚀、断裂、脱落。 5. 架空导线 (1) 导线有无断股、损伤（闪络烧伤）、背花痕迹，位于化工区等腐蚀严重场所的导线有无腐蚀现象。 (2) 导线的三相弛度是否平衡，有无过紧、过松现象。导线接头（连接线夹）有无过热变色，导线在线夹内有无滑脱现象。连接线夹螺帽是否紧固。 (3) 过（跳）引线、引下线与相邻导线之间的最小间隙是否符合规定。 (4) 绝缘导线的绝缘层、接头有无损伤、严重老化、龟裂和进水的可能。 (5) 导线上有无悬挂威胁安全的杂物（如锡箔纸、风箏、绳索等），绝缘导线相间有无跨搭金属线等导电物体。 6. 线路交叉跨越 10kV 配电线路与各电压等级电力线路、弱电线路等的垂直交叉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7. 沿线环境 (1) 线路走廊附近有无乱扔杂物情况，有无容易被风刮起而危及线路安全的金属丝、锡箔纸、塑料布等杂物。 (2) 线路走廊附近有无危及线路安全运行的临时工棚、建筑脚手架、广告牌等，有无违章建筑物。 (3) 有无施工单位（或自然人）在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打桩、钻探、开挖、地下采掘等作业。 (4) 导线对树木、道路、铁路、管道、索道、河流、建筑物等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5) 沿线有无易燃、易爆物品。线路附近有无爆破工程，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妥当。 (6) 线路巡查和检修的通道是否畅通，警示牌是否完好、清晰。 (7) 沿线有无江河泛滥、山洪和塌方等异常现象发生。
2	10kV 电力电缆线路	1. 电缆路径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电缆沟盖板是否完整。 2. 电缆路径上有没有堆置瓦砾、矿渣、建筑材料、笨重物件、酸碱性和腐蚀性非泄物或砌碇石灰坑等。 3. 沿桥梁敷设的电缆，桥梁两端电缆是否拖拉过紧，保护管、槽有无脱开或锈蚀现象。 4. 隧道内的电缆位置是否正常，接头有无变形，构件是否脱落，通风、排水、照明等设施是否完整，防火设施是否完善。 5. 各种铭牌、警示牌、电缆敷设路径走向标志牌是否完好。 6. 电缆中间头、终端头是否完整，引出线接点有无发热现象，电缆有无龟裂，露出地面的一段电缆保护管是否完好。

3	配电变压器	1. 油浸式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 (1) 套管是否严重污秽，有无裂纹、损伤、放电痕迹。 (2) 油面是否正常，检查油质是否透明、微带黄色。 (3) 呼吸器是否正常，有无堵塞现象。 (4) 各个电气连接点有无锈蚀、过热和烧损现象。 (5) 外壳有无锈蚀；焊口有无裂纹、渗油；接地是否良好。 (6) 各部分密封垫有无老化、开裂、缝隙，有无渗油现象。 (7) 铭牌及其它标志是否完好。 (8) 变压器台架上的配电箱是否完好整洁。 (9) 变压器高压侧引线是否松弛适中。连接一次引线与跌落式开关（或隔离开关）的铜铝线耳（或铜铝线夹）是否有受力弯曲，铜铝连接处有无氧化及裂缝。 (10) 瓦斯保护装置是否运行正常。 (11) 杆上变压器台架高度是否满足要求，台架底座槽钢有无锈蚀，电杆有无倾斜、下沉。 (12) 蹲台式变压器附近围栏是否完好，有没有上锁，砖、石结构台架有无裂缝或倒塌可能。 (13) 台架周围有无杂草丛生、杂物堆积，有无生长较高的农作物、树木、蔓藤植物接近带电体。 2. 干式变压器 (1) 干式变压器外表有无积污。 (2) 防护外壳有无破损。 (3) 铭牌及其它标志是否完好。 (4) 非密封式干式变压器的固定遮栏是否完好。 (5) 温度测量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温度限值是否超出规定。
4	箱变	1. 箱变的基础是否完好，有无下沉。 2. 箱变中的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按照相应设备巡视要求执行。 3. 风扇运转是否正常。 4. 电缆头有无严重发热。 5. 箱变及内部开关柜等元件外壳接地线是否接地良好。

		6. 电缆出线口处是否封堵严密，有无小动物进入痕迹。 7. 箱变外壳警示、标示牌是否齐全、正确、清晰。 8. 防撞护栏（若有）是否完整、牢固。 9. 周围有无危及电缆分接箱安全运行的隐患。
5	10kV 电缆分接箱	1. 电缆分接箱上各种标示（警示牌、名称编号牌、制造厂家铭牌等）是否齐全、正确。 2. 电缆分接箱内套管有无受力变形现象；有无破损、裂纹、严重污秽、闪络放电痕迹。 3. 普通型故障指示器是否发生故障翻牌，是否存在翻牌后不复位现象；光纤型短路故障指示器的工作指示灯是否闪烁，显示是否正常。 4. 电缆分接箱内有无异常的声音及气味。 5. 基础是否完好，有无下沉现象。 6. 电缆头有无发热、变色或闪络痕迹。 7. 电缆出线口处是否封堵严密，有无小动物进入痕迹。 8. 电缆分接箱内的 10kV 开关柜按相应巡视要求执行。 9. 电缆分接箱外壳警示、标示牌是否齐全、正确、清晰。 10. 防撞护栏（若有）是否完整、牢固。 11. 周围有无危及电缆分接箱安全运行的隐患。
6	柱上开关	1. 检查 SF6 气体压力是否正常。 2. 套管有无破损、裂纹、严重脏污和闪络放电痕迹。 3. 开关的固定是否牢固、上盖有无鸟巢、引线接点和接地是否良好、线间和对地距离是否足够。 4. 有无发出异常声音。 5. 开关分、合闸位置指示是否正确。 6. 铭牌及其它标志是否完好。 7. 柱上开关的底部对地距离是否满足要求。
7	隔离开关和跌落式熔断器	1. 瓷件有无裂纹、闪络、破损及脏污。 2. 熔丝管有无弯曲、变形。 3. 触头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过热、烧损、熔化现象。 4. 各部件的组装是否良好，有无松动、脱落。

		5. 引线连接是否良好，与各部件间距是否合适。 6. 安装是否牢固、相间距离、倾斜角是否符合规定。 7. 操作机构有无锈蚀现象。 8. 铭牌及其它标志是否完好。
8	10kV 开关柜	1. 负荷开关柜 (1) 开关柜上铭牌、分合闸位置指示及开关编号等标志是否齐全、正确。 (2) 开关柜上安装的电压表、电流表指示是否正常，电流值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3) 带电指示器指示是否正常。 (4) 普通型故障指示器是否发生故障翻牌，是否存在翻牌后不复位等不正常现象；光纤型短路故障指示器工作指示灯是否闪烁，显示是否正常。 (5) 开关分、合闸位置是否与指示相符。 (6) 要求上锁的开关操作机构是否上锁。 (7) 开关柜电缆室内套管及绝缘子有无破损、裂纹、严重污秽、闪络放电的痕迹；电缆出线口处的封堵是否严密，有无小动物进入痕迹。 (8) 开关柜有无异常的声音及气味。 (9) 电缆头上的示温腊是否正常。 (10) 六氟化硫负荷开关柜上气压表的压力是否正常。 (11) 开关柜内除湿加热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12) 直流电源是否正常 (13) 防误装置外观是否完好，工作是否正常。 2. 断路器开关柜 除进行负荷开关柜巡视检查项目以外，另外应增加如下检查项目： (1) 弹簧储能机构、永磁机构是否正常。 (2) 开关柜上各种保护信号指示是否正常，保护压板位置是否正确。

9	配网自动化设备	1. 检查配电网自动化终端装置指示灯正常，与主站端通信正常，上送遥测、遥信量正常； 2. 配电网自动化终端箱体（屏柜）安装是否牢固可靠，支架是否固定可靠，接地是否良好，箱体门有否损坏，密封是否良好，控制电缆进线口密封是否良好； 3. 检查二次接线是否牢固可靠，二次回路无积尘，电流回路无开路痕迹； 4. 检查电池外观有无胀鼓，漏液，接线紧固，电池是否固定良好； 5. 检查主电源失电情况下，蓄电池备用电源可自动切换，切换过程不影响终端正常工作。
10	避雷器和接地装置	1. 避雷器是否完好，与其它设备的连接固定是否可靠。 2. 接地引下线有无断线、被盜，接地体是否外露。
11	配电站、开关站内非电气设备部分	1. 配电站、开关站门口有无杂物堆积；外墙有无裂纹、剥落现象；电房门有无锈蚀破损；电房门锁是否使用统一规格的挂锁且开关良好。 2. 配电站、开关站标示牌是否齐全、正确。 3. 防鼠闸及防鼠网是否齐全、完好。 4. 配电站、开关站地面有无裂缝、沉降和倾斜，站内天花和墙身有无渗漏、剥落现象。 5. 配电站、开关站内照明、通风、消防设施是否完好、齐备。 6. 电缆沟内有无积水和杂物，电缆出线是否有封堵。 7. 用于安全防护的固定围栏是否完好、齐全。

附表 4：配电巡视值守外委工作考核评价表

序号	评价考核项目	评 分 标 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加分原因
1	人员、车量、工器具配置	1. 维护人员安排合理、充足，工作水平能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2. 车辆、工器具安排合理、充足；性能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满分 20 分， 3. 每发现一次人员或工器具缺少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2	安全防护	1. 工作中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现场未发现外委运维单位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用具需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查或试验。满分 10 分。 2. 每发现一次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使用不合格工器具，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3	巡检到位	1. 按照运行班组制定的配电巡视人员巡视工作计划开展电缆管廊巡查工作，确保电力走廊破损、坑板缺失等可及时发现，避免二次事件的发生；对无票施工、偷挖、偷顶管、偷盗等违章、违法作业及时予以制止； 2. 按要求对定施工地点进行巡视和带电检测，跟踪现场情况并及时反馈给运行班组，必要时，专人在现场持续监控，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及时制止危及到电力设施的施工，确保相关设备不被破坏。满分 25 分。 3. 应巡视不到位导致线路非计划停运，该项不得分。	25		
4	应急响应	1. 在招标方发现电缆被盗、电力设施遭受外力破坏、设备绝缘损坏或其他紧急情况下，配电巡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到位时间参照各区域中压抢修到位时间执行），配合协助运维人员看护现场。满分 15 分。 2. 未及时发现现场，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5	巡视台账	1. 配电巡视员按照要求填写巡视台账表格，准确记录现场情况，定期向所辖班组汇报。满分 10 分， 2. 如出现没用规定的表格、记录不完整、不清晰，每名队员每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6	日报报送	1. 外委运维单位应于每天工作结束后，提交今天工作日报给业主。满分 10 分， 2.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日报的，每缺失 1 份扣 1 分，每推迟一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7	结算管理	1. 外委运维单位应在收到进度款支付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交支付申请给业主，确保进度款按时支付。 2. 满分 10 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月报的，每推迟一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8	扣分项	1. 因配电巡视员巡视不到位造成负责区域内出现电缆线路因外力破坏、电缆被盗或其他情况导致跳闸的，每跳闸 1 条中压线路扣 20 分，每发生 1 起低压配电线路停电事件扣 5 分，上不封顶。 2. 因配电巡视员出现消极怠工、服务态度不到位等情况，引起对社会或南方电网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舆论事件的，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最低扣分值 10 分，上不封顶）。	/		
9	加分项	对及时发现电力走廊和设备本体存在严重缺陷隐患，及时上报招标方进行消缺，避免设备故障故障，则对中标方进行绩效加分。 加分项需由中标方向招标方配电运行专责、运维班组提出申请，运行专责、运行班组确认后，由配电部统一出口予以加分，每避免一起缺陷、隐患可能造成中低压线路跳闸停电加 2 分。	/		
总分		100			
业主签章			评价时间		